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〇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請假）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公假）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〇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〇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07)年 8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決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案，仍授權本會主任委員核處，嗣後再將核處情形提會報告。但任期屆滿或任期中重大異動案，仍需提會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規定略以，... 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4 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三、依上開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7 日止。
- 四、檢附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遴報情形一覽表、新任委員參考名冊各 1 份。

擬辦：如經委員會議核議通過，即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決議：所報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參考名冊，由本會依程序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案：關於林忠山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

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506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主文「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其中所稱「相關條文」應請其確認其條項之補正，其所欲廢止之條文，並得於規定字數範圍內，在主文中予以明列。二、本案主文所稱「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非核家園』相關條文」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並以 107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25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107）年 6 月 6 日前予以補正（下稱補正函），以釐清下列爭點：

- （一）本案主文「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因「相關條文」究係指何法規？其具體條項為何？提案真意未明，此涉本案是否可單純定性為法律之複決或兼有其他，另涉及是否符合一案一事項之疑義。爰請確認並列明之，並修正主文及理由書，以避免違反公投法之規定。至所欲廢止之條文，得於規定字數範圍內，在主文中予以明列。
- （二）提案主文所稱「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非核家園』相關條文」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

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 1、依憲法第 17 條、第 129 條、第 136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2、據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否則乃有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此外，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於法律之複決案，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將影響失其效力之法律範圍。是以，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

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

- 3、綜上，本案主文所稱「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非核家園』相關條文」等未具客觀、中立性或未與議題有適當聯結之文字，爰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 1 項規定。」查前開補正函業於本（107）年 5 月 28 日及 5 月 25 日分別送達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代理人，同月 7 日下午 11 時 36 分提案人之聯繫窗口毛嘉慶先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法政處承辦科長，表達仍維持公投主文之立場，因其未符法定程式，且於期間末日（6 月 6 日）前，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應以逾期未予補正論。爰本案涉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情事，經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

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以駁回。

三、檢附本會補正函及郵政送達回執聯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

第三案：關於張亞中先生所提「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505 次委員會議決議應召開聽證以釐清相關爭點。聽證會於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蔡委員佳泓順利召開竣事。聽證紀錄及相關資料經提本會 107 年 5 月 15 日第 506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本案主文其中『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具明理由請提案人之領銜人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本會並以 107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 3550295 號函請當事人於 107 年 6 月 7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以下爭點：

(一) 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

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 (二) 復按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 4 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 17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

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三) 據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否則乃有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此外，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創制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

(四) 綜上，本案主文所稱「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等文字爰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二、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規定。」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查前開補正函業於 5 月 25 日分別送達提案人之領銜人，6 月 7 日下午 11 時 36 分提案人之聯繫窗口毛嘉慶先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法政處承辦科長，表達仍維持公投主文之立場，因其未符法定程式，且於期間末日（6 月 7 日）前，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應以逾期未予補正論。爰本案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情事，經通知當事人補正，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駁回。

三、檢附本會 107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295 號函及郵政送達回執聯。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

第四案：關於邱毅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

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50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本案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事」、「薪俸」、「預算」等事項，應請其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二、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並以 107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35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107）年 6 月 8 日前予以補正（下稱補正函），以釐清下列爭點：

（一）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由政府撥繳部分涉及預算，由教職員撥繳部分涉及薪俸；此外，退撫基金如不足支應，政府應撥補預算，故勢必造成預算案之不確定性。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於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以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利息差額，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本條例第 40 條亦明定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

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並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將節省經費數額於次年 3 月 1 日前確定，再由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是以本案涉及「預算」事項。另本條例係規範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屬教育人事制度之範疇，故屬人事事項。另依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機關功能最適分配的標準，薪俸事項之解釋應包括在職薪俸與退休給付，預算事項之解釋應包括財政資源之具體數額分配，專屬行政院、立法院之核心權限，以本條例已將退休金等給付之構成要件予以規範，涉及財政資源具體數額分配，本公投案擬廢止本條例，爰屬預算、薪俸事項。據上，本案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事」、「薪俸」、「預算」等事項，請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

(二) 提案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益」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 1、依憲法第 17 條、第 129 條、第 136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

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2、據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否則乃有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此外，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於法律之複決案，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將影響失其效力之法律範圍。是以，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
- 3、綜上，提案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

益」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規定。」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查前開補正函業於 6 月 1 日分別送達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代理人，同月 7 日下午 11 時 36 分提案人之聯繫窗口毛嘉慶先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法政處承辦科長，表達仍維持公投主文之立場，因其未符法定程式，且於期間末日（6 月 8 日）前，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應以逾期未予補正論。爰本案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而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之情事，經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駁回。

三、檢附本會補正函及郵政送達回執聯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

第五案：有關蔡正元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106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蔡正元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61 字）、理由書（782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32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507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一、本案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事」、「薪俸」、「預算」等事項，應請其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二、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

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利」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並以 107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 3550368 號函請當事人於本（107）年 6 月 8 日前予以補正（下稱補正函），以釐清下列爭點：

- (一) 依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預算、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退撫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由政府撥繳部分涉及預算，由公務人員撥繳部分涉及薪俸；此外，退撫基金如不足支應，政府應撥補預算，故勢必造成預算案之不確定性，爰本案涉屬預算事項。又撫卹法係規範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屬人事制度之範疇，故屬人事事項。另依憲法權力分立原則及機關功能最適分配的標準，薪俸事項之解釋應包括在職薪俸與退休給付，預算事項之解釋應包括財政資源之具體數額分配，專屬行政院、立法院之核心權限，以本條例已將退休金等給付之構成要件予以規範，涉及財政資源具體數額分配，本公投案擬廢止本條例，爰屬預算、薪俸事項。據上，本案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人事」、「薪俸」、「預算」等事項，請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
- (二) 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利」等未具客觀、

中立性之文字，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 1、依憲法第 17 條、第 129 條、第 136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條、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2、據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否則乃有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此外，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意旨，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於法律之複決案，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將影響失其效力之法律範圍。是以，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

除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

3、綜上，提案主文「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侵害人民財產權利」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請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

五、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 2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 1 項規定。」同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規定。」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查前開補正函業於 6 月 1 日分別送達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代理人，同月 7 日下午 11 時 36 分提案人之聯繫窗口毛嘉慶先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法政處承辦科長，表達仍維持公投主文之立場，因其未符法定程式，且於期間末日（6 月 8 日）前，並

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應以逾期未予補正論。爰本案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而有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之情事，經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駁回。

六、檢附本會補正函及郵政送達回執聯影本各 1 份。

七、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逾期未補正，依法予以駁回。

第六案：有關張麗善女士於本（107）年 4 月 19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本案前於本（6）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由林委員瓊珠主持聽證竣事，且定於 6 月 12 日前來閱覽聽證紀錄，惟無人前來閱覽，爰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第 1 項、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斟酌聽證結果，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二、本案二項待釐清爭議議題，經綜整與會發言意見，略為：

(一) 議題一：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與會者意見：學者專家均認為本案應屬重大政策之創制<sup>1</sup>。另有學者認為，主文後段所引申港口設立以後會如何帶動發展等等相關文字，係陳述事實並就本案提出可期待跟評估進行地方發展方案跟政策，不至於有誤導投票人投票行為的可能<sup>2</sup>

(二) 議題二：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真意？

與會者意見：學者專家多數認為提案內容闡述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可牽動台灣西部跟國家區域性的重大發展，應屬具體明確，足以瞭解提案真意<sup>3</sup>。惟有學者提出，主文部分建議使用法定名稱，即將「麥寮港」以正式名稱「麥寮工業專用港」敘述，較為適當<sup>4</sup>。另有學者建議，可補充麥寮港基本資料之相關數據，俾使瞭解港口之優越性<sup>5</sup>。

(三) 議題三：其他事項。

與會者意見：

1、學者專家提出下列三點<sup>6</sup>：

(1) 有關主文中「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略)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等文字部

---

<sup>1</sup> 學者專家李惠宗教授、許春鎮副教授、趙永茂教授及吳威志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5 至 9。

<sup>2</sup> 學者專家許春鎮副教授及趙永茂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8。

<sup>3</sup> 學者專家許春鎮副教授、趙永茂教授及吳威志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至 9。

<sup>4</sup> 學者專家許春鎮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sup>5</sup> 學者專家李惠宗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6。

<sup>6</sup> 學者專家許春鎮副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7。

分，像是理由，又像是主文，與業已通過之公投案主文格式不同，建議主文格式一致。

- (2) 本案是否適宜全國性來公投？照提案人所述，雲林剩下 60 幾萬人，如果辦全國性公投，將會是 60 幾萬人對 2,300 萬人的戰爭，投下去是不是會正面的？類此地區性，可否由全國人民去公投來決定，尚有疑慮，例如核廢料處理問題等；又或者，公投有沒有可能造成反而是多數暴力的情況？這是可能要考慮的。另有學者認為，麥寮港有利於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不能視為地區性，應該是全國性<sup>7</sup>。
- (3) 港口之規劃使用，可能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潮汐差多大、適不適宜大型商輪的進出、整體國土規劃等專業判斷，是否適宜公投，尚須考慮。

## 2、機關代表

- (1) 交通部航港局：國家的貿易量 97% 以上是靠海運，今年 1 到 4 月有 7 個國際港，台中港部分，裝卸只有 4,000 多萬噸，比 106 年同期是負成長，高雄港 1 億 4,900 多萬噸也是負成長。整體來講，國內 7 個國際港，碼頭使用率平均大概是 7 成左右，台中港的碼頭使用率在今年 1 到 5 月來算是 58.98%，就中南部的需求來講，港口的運量需求應該足夠處理。又 7 個港口中，安平、蘇澳跟花蓮港，建港多年，仍然無法吸引航商選擇定期灣靠，運量為逐年下降趨勢。另外，本

---

<sup>7</sup> 學者專家李惠宗教授發言內容，聽證紀錄頁 9。

案在民國 99 年的時候，在立法院也有通過決議，麥寮港是否擴建升格為國際港，確實仍須評估，為避免建港後，導致港口閒置。台灣終究為貿易出口導向國家，國際商港數量如再增多，可能使港口間互相競爭，非我們所樂見，除了使用率低以外，相對競爭力就會下滑。最後要強調的是，麥寮港是台塑的工業專用港，開發國際商港是否會損耗台塑集團經營權，仍須作後續評估<sup>8</sup>。

(2)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成立有其特殊背景及考量，和平港考量水泥產業，麥寮港為了石化等重工業，係專供工業使用設置。工業專用港依產業創新條例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現行法制上是限制工業專用。麥寮港內現在 20 席碼頭是土地已出售給塑化公司跟麥寮電廠自行興建營管之專用碼頭，僅能供台塑企業使用；另有 10 席公用碼頭尚未興建，未來將提供離島基礎式工業區內其他廠商使用。工業專用港及商港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及交通部，如工業專用港要改制成商港尚有法制及執行面的問題需要處理<sup>9</sup>。

(四) 本案擬議事項如下：

1、主文部分：

本公投案原主文為「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

---

<sup>8</sup> 交通部航港局劉主任秘書德財代表發言，聽證紀錄頁 10。

<sup>9</sup> 經濟部工業局組長陸信雄代表發言，聽證紀錄頁 11 至 12。

林國際商港？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惟「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略）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等文字部分似為理由，建議將其列為理由書內容，俾維公投案主文之客觀中立格式。另「麥寮港」以法定名稱「麥寮工業專用港」敘述，較為適當。

2、理由書部分，建議補充麥寮港基本資料之相關數據，俾能瞭解港口改制之優越性。

（五）檢附張麗善女士於本（107）年4月19日所提公民投票案之更正後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聽證紀錄。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

- 一、主文「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另「麥寮港」以法定名稱「麥寮工業專用港」敘述，較為適當。
- 二、理由書部分，建議補充麥寮港基本資料之相關數據，俾能瞭解港口改制之優越性。

第七案：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人事室

說明：

- 一、查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59840 號函核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本會業以 106 年 10 月 30 日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107 年 1 月 10 日本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並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支給表所定標準核實支給，合先敘明。
- 二、鑑於往例選舉與公投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票及公投票數量最多為 5 張，前開支給表備註五爰規定「選舉、公投票數量合計超過五張者，其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小組委員及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公投票數量五張之工作費支給。」茲以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公民投票法，大幅降低公民投票提案及連署門檻，截至 107 年 6 月 12 日止，本會業已受理 37 案公民投票提案，預計可能有 5 案以上全國性公民投票將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不僅增加投開票作業之複雜性與困難度，且將延長開票工作完成時間。107 年 6 月 7 日本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為合理反映公民投票法修正後多案公投案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負擔與職責繁重，增加擔任工作人員之誘因，爰擬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依據選舉與公投案數量，調整增加工作費數額，以利  
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修正重點謹說明如下：

- (一)「選舉、公投票數量」修正為「選舉、公投案數量」。
- (二)配合公投案可能以多案合併 1 張印製，其中公投數  
量由公投票數量，改以案件數計算，選舉、公投案  
合計超過 6 張（案）者之工作費支給標準，修正為  
每增加 1 案公投案，主任管理員工作費增加新臺幣  
200 元，主任監察員、管理員、警衛人員、監察小  
組委員、選務工作人員各增加新臺幣 150 元；超過  
10 案時，依此類推。併予修正備註五。
- (三)公投案 6 案以上，監察員工作費調整為 1800 元，預  
備員工作費則不調整。

三、謹擬具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總  
說明，現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轉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決議：本案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八案：關於吳景欽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國家於 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立法還財於所有國  
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  
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旨揭公投案前經本會本（107）年 5 月 29 日第 507 次  
委員會議決議：「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補

正如下事項：一、本案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4 項所稱之「預算」、「租稅」等事項，應請其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二、主文「超徵之稅收」、「還財於所有國民」等未具客觀、中立性之文字，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並以本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67 號函（下稱補正函）請當事人於本年 6 月 9 日前予以補正，以釐清相關爭點。

二、本會於本年 6 月 8 日收受提案人之領銜人之補正函，查主文及理由書並「無」修正，惟領銜人再次陳明相關意見，略為：

（一）本公投提案非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之排除事項。

- 1、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之限制事項，應採最嚴格解釋。
- 2、本件公投提案並非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之「租稅」及「預算」事項。

（二）本提案符合明確性及中立性，主文無修正必要。

- 1、本提案主文之名詞（超徵）及數字，均引自財政部資料。
- 2、提案主文已加上「立法」兩字，代表還財於民，由立法決定還財於民之方式，並非以退還金錢為唯一方式。本案無任何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

（三）本提案有利國家整體社會經濟及政府信譽。

（四）本案程序嚴重瑕疵，領銜人再次表達異議。

- 1、聽證公告議題並未包含本案是否屬「預算」事項，然本會卻要求領銜人就此為補正說明，為嚴重程序

突襲。

2、此外提案是否中立、是否誘導、是否不明確等，亦未出現於議題中，僅憑財政部代表發言即要求補正，亦使聽證程序保障人民陳述意見機會與權利之意旨均落空。

三、查領銜人於收受本會通知其補正之函後，雖提出補正書三，惟針對主文及理由書並未作任何修正。其中主文部分領銜人引據補正書三所附財政部官方資料主張，「超徵」雖非法律名詞但為財政部創用多年之用語，故無誘導性一節，惟行政機關高權行政之行政作為用語，原具上下關係本質，爰本無用語中立性可言，而公投案主文乃係交付公民審慎冷靜不受誘導進行投票，其主文用語即便為官方用詞，亦難謂即屬客觀、中立而無違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另有關領銜人再次主張本案有嚴重程序瑕疵部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及第 108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斟酌聽證會外之全般資料及聽證會之全部聽證結果，作成處分，除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時，聽證紀錄才有拘束機關決定的效力。本案聽證會並未作成結論，從而本會斟酌範圍自亦不僅限於聽證議題，本案相關全般資料均應在審酌之列。是以於聽證會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自得於會中、後詢問當事人或相關機關提供意見，否則將無法達到公投法第 10 條「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之立法目的，此於本會函請領銜人補正函業已敘明其事。本此，

當事人指摘本會濫權，以及應僅限依聽證結果作成決定等節應屬錯解，本會處理於法並無違誤。除此之外，領銜人並未作任何排除本案係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之「預算」及「租稅」事項之補正，僅再次重申本案非屬該條項規定之預算或租稅事項，似與要求補正之意旨不符，仍違反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應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予以否准。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僅作補正說明，不符補正規定，依法予以駁回。

第九案：有關宋雲飛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為避免燃媒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應在 18 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

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及同條第 4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三、宋雲飛先生於本（107）年 6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其檢具主文「您是否同意：為避免燃媒（應為『煤』字之誤繕）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應在 18 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85 字）、理由書（1,421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規定；提案人數計 3,137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爰擬議研析意見如下：

(一) 本案究屬「創制案」或「複決案」？

1、按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實務見解認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列舉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而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則係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127 號判決參照)。

- 2、惟亦有學者表示，憲法第 17 條創制和複決之區分，只有人民的主動是創制，人民的被動是複決，沒有所謂創制是從無到有，複決是從有到無，因為無論創制或複決均是國民主權直接民主的展現。若干行政法院實務就重大政策之創制，提及概念上為從無到有之制度，並未深刻掌握創制或複決權之意涵。就法律案本身之有無，因為制定法律本身有法定程序要求，也會刊登（載）在政府公報等公眾週知處，具體而明確，創制或複決之區分就法律案之有或無而言相當容易判斷。但就重大政策部分，政策需要相當的形成及確認過程，就政策是否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或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等，常常會因為外在因素（如政治、民意等）而產生影響，在最高行政權力掌握者未定調、行諸文字並賦予實踐前，往往具有高度不明確性，從而就重大政策之有無劃分，往往無法涇渭分明，與法律案之有無劃分清楚相比，重大政策之有無存有隱晦難顯部分，執著於創制或複決之劃分，甚或據此作成駁回公投案之理由，均與公投之立法目的有悖。
- 3、本案雖經提案人自行定位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案，惟主文「應在 18 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等節，所謂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究屬「創制」或「複決」？已

有疑義，且啟用核四機組與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係屬二事，則本案公投標的為何？亦屬有疑；又所謂「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因電業法並無第 95-1 條，所指是否為該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114 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若果，則本案似另有複決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是以，公投標的範圍未臻具體明確，而有召開聽證釐清之必要。

(二) 本案是否合於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

- 1、按憲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6 條規定：「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序文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亦即，全國性公民投票，應於憲法規定之架構下為之，其所據之上位規範，自不僅限於憲法及增修條文之本文，尚應包括司法院解釋等憲法架構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權力分立、權力制衡及其他憲法原則與規定，合先敘明。
- 2、復按憲法第 129 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公投法第 4 條亦規定：「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進一步闡述「…有投票權的人必須能自由投任何候選人的票，贊成或反對提交公民投票的任何提案，自由支持或反對政府而不受可能扭曲或限制自由表達投票人意願的任何類型的不當影響或壓力。投票人應該可以獨立形成見解，不受任何類型的暴力或暴力威脅、強迫、引誘或操縱影響。…」亦同此旨。復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上開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此，公投主文問題必須公平、明白與精確，不能有誤導性，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尤其不能提到通過或反對公投提案的假定後果來誘導公民投票權人投票，俾選民能全然行使憲法第 17 條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所保障的創制與複決權，而得以享有自由決定之權利。為維護投票人意思自由形成的環境及維護公民投票之公正性，主管機關乃有釐清主文文字本身，使之維持中立性格之權責，此依公投法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有公告主文、舉辦發表會、辯論會、網路直播、公開網站及編印公報等義務，均足徵之。

- 3、綜上，公投主文須清楚明確，不能暗示或誘導贊成或反對乃屬當然。若果，則本案主文所稱「為避免燃煤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

」等文字，是否有明顯誘導投票人投票行為，從而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爰有釐清之必要。

(三) 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1、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此即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即不符規定之意旨。此外，依公投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投投票通過之重大政策案，總統或權責機關即應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是故，倘提案內容未臻具體明確，亦有連帶使權責機關不知如何為必要處置之虞。另提案文字未具客觀、中立者，除有違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此類文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或將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
- 2、因之，本案主文所稱「應在 18 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因公投標的範圍不明，無從明確定位為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任一款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而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之虞；又所稱「為避免燃煤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等節，由於此類文

字具有誘導贊成或反對公投主文之意旨，以致影響公投案通過與否的有效性，是類文字之採用是否亦有違反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亦有釐清必要。

(四) 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案主文「應在 18 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承前所述，似既屬「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又屬「法律之複決」，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乃不無疑義。又各議題之間並無必然關聯，似違反一案一事項，爰有釐清必要。

五、檢附宋雲飛先生 107 年 6 月 8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有舉行聽證必要，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